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訴訟判決

115 年度虎小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　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黃勝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 年10月20日經原告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